**臺北市雙園國小107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12**

申請日期：107 年＿ 月＿ 日 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姓名 | 就讀班級 | 身分證編號 | 出生日期 | 性別 |
|  |  年 班 |  | 年 月 日 |  □男 □女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 | 稱謂 | **監護人簽章** | 身分證編號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監護人是否持有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 是□ 否 □  |
| 請勾選其中一項 | 身分別 | **學生應備證明文件** | **學校核定(家長請勿填寫)** |
| * 低收入戶
 | **107年度低收入戶卡**影本或核定函 | 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107年12月31日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中低收入戶 | **107年度**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| 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\_\_\_\_年＿月＿日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家戶收入30萬元以下(不含年利息收入)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**2萬元。** | 1.□**戶口名簿影本**(若孩子或父母所在不同戶口，均須提供。若為單親，請務必提供含相關註記之影本。)2.□**父與母之106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1份。** (若監護人非父母請與承辦人連繫) |  家戶年收入所得\_\_\_\_\_\_\_\_\_ 元 利息所得\_\_\_\_\_\_\_\_\_元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家庭突遭變故 | 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**(請詳背面)****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**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家庭情況特殊 | □導師家訪紀錄 或 □家長書面說明**(請續填背面)**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其他身分(依據106北市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) | □原住民(檢具註記原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)□軍公教遺族(檢具相關證明)□身心障礙者(檢具身心障礙手冊)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黏貼處**若不符合資格或無申請需求，請家長填寫粗框處並簽名即可，不需填寫任何資料**請於開學後檢附相關附件送交級任老師後，再統一送至輔導室。**未於期限內送件則不列入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名冊，請務必把握繳件時間!!!!** |
| 學校輔導情形 |  |

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23061893-153 主任 校長

* **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/證明文件類型）**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* **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(請詳實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證明文件 | * **導師家訪紀錄 □家長書面說明**
 |
| 家庭情況 |        填寫人簽名:  導師評估確認並簽名： **\*懇請務必據實填寫。若書寫空間不足，可另附說明。****\*導師評估確認後需送件審核，待通過後，方符合補助身分！(若不符合將另行通知)** |

* **臺北市政府國小階段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(106年版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 |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，年利息低於2萬 | 原住民 | 軍公教遺族 | 身心障礙者 | 家庭情況特殊者 |
| 家長會費 | ˇ | ˇ |  |  |  | ˇ |
| 學生團保費 | ˇ | ˇ | ˇ |  | ˇ(重度或極重度) | ˇ |
| 教科書 | ˇ | ˇ | ˇ | ˇ |  | ˇ |
| 課後照顧班 | ˇ | ˇ | ˇ |  | ˇ(普通班) | ˇ |
| 午餐費 | ˇ |  |  |  |  | ˇ |

註：原住民學生另依「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補助要點」，補助代收代辦費、學業助學金及午餐(午餐部分限家庭年收入110萬元以下申請)。